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8 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5-00061 号），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672,317.2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67,231.72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59,593,837.90 元，扣除 2017 年度股利 21,983,239.0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87,715,684.39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458,028,384.25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9 年 3 月末总股本 533,309,0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现金（含

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330,909.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106,661,819股。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顺转债,债券代码:123012)自2019年1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会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每10股的分派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登记事宜。

二、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